**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(構)學校請頒獎章作業注意事項第十一點**

十一、本院各主管機關首長，符合頒給服務獎章之條件者，於退職、辭職或死亡時，由本院辦理核頒。

前項以外各級人員，符合頒給服務獎章之條件者，於下列各款期限內，由主管機關報院核頒，本院授權主管機關核頒者，由請頒機關報主管機關核頒：

(一)自退休（職）案、資遣案審定或核定或辭職令發布之日起，至退休（職）、資遣或辭職生效日後三個月。

(二)自死亡之日起三個月。

 依前項規定獲頒服務獎章之公教人員，其退休（職）案、資遣案或辭職案經撤銷、撤回或因其他原因失其效力者，請頒機關應報核頒機關註銷其獎章；獲頒服務獎章之公教人員於原退休(職)、資遣或辭職生效日前死亡，仍符合頒給服務獎章之條件者，應於註銷後依前項第二款所定期限重新請頒服務獎章。